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:
 - (1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: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-9:25, 9:30--11:30, 下午 13:00-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- (2) 召开地点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 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。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5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桂平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1,164,259,35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657%;其中回避表决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054,145,24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7371%。

(2) 股东表决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72 人,代表股份 215,522,8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0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110,114,1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2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,代表股份 105,408,7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735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1 人,代表股份 214,788,8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779%。

3、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

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5,231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250%; 反对 10,291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7750%; 弃权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04,497,6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087%; 反对10,291,15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.7913%; 弃权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韦微、刘欣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